

人工繁育行为与批准内容不符检查标准

一、 检查对象

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单位（个人）

二、 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人工繁育情况

2. 查阅、复制许可证件、专用标识、批准文件、人工繁育档案、谱系等资料

3. 询问人工繁育人员

三、 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从事人工繁育活动与许可证明或批准文件载明信息不一致、繁育物种不一致、数量不相符且没有合理解释。

2.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人工繁育许可证、专用标识、批准文件。

3. 进口水生野生动物不能提供合法进口许可文件。

四、 说明

1. 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491 号）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2. 仅限野外种群：目前没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定义，且人工繁育种群是否按照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没有明确规定。

五、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

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3、《〈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491 号）

4、《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仅限于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

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

禁止在本市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获准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记载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情况；

(二) 建立溯源机制，记录物种系谱；

(三) 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野外种源的，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四) 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卫生健康和生息繁衍条件；

(五) 提供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六) 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情报告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七) 执行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八) 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九) 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按月公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流向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